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义工商党办〔2023〕13号

关于成立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健全全员育人、协同育人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特成立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。

主任委员：徐美燕

委员：王小强 蒋祝仙 尚凤标 宋 兵 张旭明
冯坤野 朱小香 吴赛男 蒋 鹏 朱文婕
吴 媛 吕 君 龚文龙 张胜兵 徐锦波
丁文刚 王 欣 关春燕 张 兵 吴 雷

秘书：张 程

附件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



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

附件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健全全员育人、协同育人工作机制，不断提高学生教育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特成立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下开展学生教育、管理和服务的指导、监督、评估、评议、审议机构。

第二章 组织形式

第三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学生处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创业管理处、校企合作处、后勤资产管理处、团委、校园安全管理处、图书馆等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组成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，挂靠学生处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，秘书由学生处学生管理科科长兼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研究、审议学校学生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战略谋划；
- (二) 研究、讨论和修订《学生手册》等有关规章制度；

(三)推进学生工作的改革与创新,讨论解决学生党建思政、学生生活服务、学生奖惩、国防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实习就业、平安校园建设、一站式社区建设、学生工作数字化改革工作中的重大事件和重要问题;

(四)听取、收集师生对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;

(五)开展学生工作的指导、监督、评估、评议、审议,统筹协调学校学生工作的相关事项;

(六)传达、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生工作的指示,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部门部署的相关任务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根据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和各种专题会议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必须有明确的议题。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委员事先提出,并经主任委员同意后确定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为有效,重大问题须经充分讨论后表决,经参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九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作出的相关决议,需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处理的,应及时送达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;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建议,应及时报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第十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保守工作秘密。如讨论议题与本人及其亲属直接相关,应按规定回避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解释权归属学生工作委员会。